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三街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凯莱英股份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有限	指	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	指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制药	指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凯莱英	指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阜新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
凯莱英检测	指	天津凯莱英药物分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辽宁凯莱英	指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兆安工贸	指	天津开发区兆安工贸有限公司
CHIRACHEM	指	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ALAB	指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AINC	指	ASYMCHEM INC.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rmonization 国际会议协调组织，系由欧盟、美国和日本三方成员国发起，并由三方成员国的药品管理当局与制药企业管理机构为主要成员所组成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现行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是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地区执行的 GMP 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DMF	指	药物主文件，是向 FDA 递交的，关于厂房设施、生产工艺或在一种或多种人用药品生产、工艺、包装和储存中用到的详细的保密资料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药品的药物化学、生产以及质量监控，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
QA	指	质量保证，确保所有生产的产品达到其预定质量规格和要求，并维持质量体系按照 cGMP 规范要求持续稳定运行和发展为目的活动的总称
QC	指	质量控制，对进入产品生产链的物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或过程中产品以及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其预定质量规格和要求开展的检查或测试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 和安全 Safety 的缩写，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一体化的管理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EvaluatePharma	指	针对医药及生物技术行业的市场研究机构
Business Insights	指	针对医药和化工等行业的独立市场调查与战略研究公司
默沙东	指	Merck & Co.,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福泰	指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礼来	指	Eli Lilly & Co.,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百时美施贵宝	指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辉瑞	指	Pfizer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先灵葆雅	指	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2009 年默沙东公司整体收购了先灵葆雅公司
诺华	指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总部位于瑞士的跨国制药企业
罗氏	指	Roche 总部位于瑞士的跨国制药企业
艾伯维	指	AbbVie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基因泰克	指	Genentech,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制药企业, 2009 年罗氏公司整体收购了基因泰克公司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跨国制药企业
葛兰素史克	指	GlaxoSmithKline plc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跨国制药企业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医药研发外包企业,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重庆博腾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创业板上市公司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医药研发外包中以工作量(小时)为基础的收费模式, 多见于临床前及临床早期新药化合物发现及合成、临床前研究
FFS	指	Fee-for-service 医药研发外包中以完成交货或提交成果报告为收入确认标识的收费模式, 多见于为临床新药或已上市药物原料药提供工艺路线开发等服务
原料药起始物料	指	以主要结构单元的形式被结合进原料药结构中, 其引入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应该遵循 cGMP 要求的起点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 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等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广义上所称医药中间体泛指原料药之前的各类化合物
cGMP 中间体	指	药物开发或生产过程中引入原料药起始物料的那一刻之后形成的中间体, 其生产步骤(包括接收原材料、生产、包装、标签、质量控制、产品放行、储存及运输)都需要符合 cGMP 监管要求
API 或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 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制剂	指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验证	指	为某一特定的工艺、方法或系统能够持续地产生符合既定接受标准的结果提供充分保证的检验和验收
专利药	指	已上市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创新药物
原研药厂	指	创新药物专利所有者(制药厂商)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通用名药，以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是创新药的仿制品，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完全等价的药品，一般需等创新药专利保护期到期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
重磅药物	指	年收入贡献超过 10 亿美元的创新药物
突破性药物	指	2012 年 7 月《FDA 安全与创新法案》实施的特别审批通道，旨在加速开发及审查治疗严重的或威胁生命的疾病的新药。突破性药物的认定需满足两个条件：（1）适应症是严重或致死性疾病；（2）有证据显示在某一重要临床终点上明显优于现有药物
1.1 类新药	指	我国药品注册分类中未在国内外上市的创新药（原料药和制剂）。
临床阶段	指	与商业化阶段相对应，新药获批前的研究开发阶段
商业化阶段	指	与新药临床阶段相对应的，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主原料	指	有着关键结构分子或片段，通常会参与反应，对其药理学和生理学活动能提供合适的化学结构片段的物料，还包括与关键结构分子或片段发生反应或对反应起关键引发或催化作用的物料以及制剂辅料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大部分培南类药物主原料
常规原料	指	除主原料之外的其他所有原料，包括无机盐、有机溶剂、常用酸、碱吸附剂等原料
收率	指	也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ADC	指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单克隆抗体-药物共轭技术，是目前国际上靶向治疗癌症的前沿技术
BHA	指	2-(6-羟甲基-2,2-二甲基-1,3-二氧杂己烷-6)-乙酸烷基酯，他汀类药物（作用于降血脂）的关键中间体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一）发行数量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不超过 535.237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大数量为 3,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原则上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申请的股东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HAO HONG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和 HAO HONG 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963,476 股和 5,608,473 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4,839,866 股和 512,509 股。涉及 HAO HONG 先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

1、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三）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满足条件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老股向投资者进行转让，按照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1,500 万股计算，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ALAB 仍为控股股东、HAO HONG 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公司

1、公司股票自首次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如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5、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起

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协助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且单一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

5、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敦促控股股东依法提出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股份

购回方案。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ALAB 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

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应当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因自身经济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本公司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 ALAB 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股票股利分配应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订。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时，应同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披露该意见后，方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

见。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一节的内容。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一）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③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药物生产建设等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将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领域，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商业化阶段市场奠定基础。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方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方便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0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64.55万元，增幅26.87%，主要是随着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企业自身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营业收入亦随之增长。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为 8,90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8.16 万元，增幅为 37.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2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5.17 万元，增幅为 49.95%，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利润实现。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64,223 万元至 80,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24.72%至 55.90%；净利润约为 15,748 万元至 19,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39.90%至 74.87%；扣非后净利润为 15,150 万元至 19,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48.75%至 85.94%。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临床阶段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临床阶段项目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外包服务，是发行人拓展商业化阶段项目的基础。发行人临床阶段项目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98.97 万元、34,296.84 万元、46,868.00 万元和 14,568.04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3%、47.98%、56.43%和 30.96%。

由于临床新药研发具有较高的结果不确定性，单个临床阶段项目具有不可持续性且项目规模偏小。为有序推动新药研发外包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积累大量临床阶段项目。全球制药企业的新药研发预算容易受外部经济周期的影响，经济危机对新药研发外包业务是把“双刃剑”。一方面跨国制药企业为减缓财务压力，在经济危机期间加快专业化外包的步伐；另一方面若世界经济持续下行甚至危机加剧，制药企业可能被迫大幅削减新药研发开支、延迟研发计划并控制新药研发外包数量，导致该领域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减少，由此对发行人临床阶段项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商业化阶段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商业化阶段项目主要为制药公司的上市药物提供工艺优化的规模生产。相比较临床阶段项目，虽然商业化阶段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但能带来稳定持续的收入，降低发行人整体运营风险。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66.72 万元、33,846.87 万元、32,088.21 万元和 30,686.1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44.06%、47.35%、38.64%和 65.22%。

尽管上市药物需求相对稳定，但是具体到单一品种，仍可能存在终端市场销售不畅未达预期，或者因新增不良药物反应等因素都将导致制药公司减少该药物医药外包需求。某些商业化阶段项目（例如培南类抗生素等）运营需建设专属车间，虽然发行人和客户达成长期供货协议，但是若未来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外包需求，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获得其他客户的相关订单，可能导致部分商业化阶段项目专属车间出现闲置情况，将对发行人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能通过国际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审查的风险

国际药品监管部门如美国 FDA 和欧盟的 EMA 有权对进入监管范围内的商业化阶段药物生产工艺中自引入原料药起始物料及其后的生产步骤进行持续审查，且执行的标准亦日趋严格。发行人依靠自身完整质量体系提供符合跨国制药企业多元化、苛刻需求的医药外包服务，并在 2011 年一次性通过了美国 FDA 对公司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生产线及配套质量体系的现场审查，于 2014 年再次通过现场审核，于 2015 年顺利通过澳大利亚 TGA 药品认证。

虽然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处于快速拓展阶段，已进入抗感染药物、治疗丙肝类药物、治疗囊性纤维化疾病药物及抗癌类药物等领域。但由于发行人从事商业化阶段项目时间不长，与之配套的管理人才和执行经验相对不足，与项目快速发展的未来需求有所脱节，可能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导致未来发行人因未能满足国际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的审查新标准，相应产品被禁止进入欧美市场，进而遭受下游客户的诉讼或索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持续高研发投入产出不确定风险

医药外包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持续高研发投入。发行人为打造世界一流技术平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长期坚持研发投入优先。2013、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4,424.33万元、5,274.29万元、6,509.52万元和3,200.78万元，研发投入绝对额逐年持续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7.36%、7.84%和6.80%；报告期内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21.30%。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成功将连续性反应和生物转化等绿色制药技术运用于已上市药物的商业化生产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但是由于研发活动普遍具有高风险、周期长、结果不确定的特性。若发行人未来继续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则存在因研发失败而未能将投入成本转化为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对未来盈利带来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不超过 535.237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大数量为 3,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原则上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申请的股东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HAO HONG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涉及 HAO HONG 先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45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190.83 万元
承销费用	4,500 万元
保荐费用	500 万元
审计费用	471 万元

律师费用	190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	447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82.8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三街 6 号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HAO HONG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8 日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52889

传真：022-66252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asymchem.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7 月 16 日，凯莱英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凯莱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凯莱英股

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凯莱英有限经华普天健审计的会审字[2011]0097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430,260,238.47元为基础（上述净资产业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4号评估报告，2011年6月30日凯莱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8,737,887.71元），按1:0.1395的比例折合为凯莱英股份60,000,000元股本，其余净资产人民币370,260,238.47元转增凯莱英股份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凯莱英股份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一致。

2011年8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1]0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60,000,000元。

2011年9月14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津开批（2011）437号《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2011年9月15日，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8]0665号”发证序号为120003434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9月20日，公司领取了更新后注册号为12000040035153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

凯莱英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在凯莱英股份拥有的股权比例与在凯莱英有限拥有的股权比例相比保持不变；原凯莱英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公司主营业务、人员均保持不变。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352,375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20,000,000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52,963,476	58.85%	48,123,610	42.64%
HAO HONG	5,608,473	6.23%	5,095,964	4.52%
北京弘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3,738,583	4.15%	3,738,583	3.31%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3,724,138	4.14%	3,724,138	3.30%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46,798	3.94%	3,546,798	3.14%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449	3.45%	3,103,449	2.75%
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39	3.15%	2,837,439	2.51%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2,595,874	2.88%	2,595,874	2.30%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82,758	2.76%	2,482,758	2.20%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2,758	2.76%	2,482,758	2.20%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62,068	2.07%	1,862,068	1.65%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724	1.72%	1,551,724	1.37%
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724	1.72%	1,551,724	1.37%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41,379	1.38%	1,241,379	1.1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709,359	0.79%	709,359	0.63%
社会公众股	-	-	28,215,875	25%

合计	90,000,000	100.00%	112,863,500	100%
----	------------	---------	-------------	------

（三）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同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郭芑实际控制，且其于公司章程中声明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股东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关联股东。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1.72%（合计 3.45%）的股份。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受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4% 的股份，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7% 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21% 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2 日，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北京万岳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8.99%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鑫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鑫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上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作为一家技术领先的国际医药外包综合服务企业，公司为临床新药提供工艺研发和制备，为已上市药物提供持续工艺优化并运用于规模化生产。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帮助跨国制药企业提高新药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供应链。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服务的内容

公司提供的医药外包业务链主要覆盖了以下阶段：

临床阶段

以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需求，服务领域涉及全球重大疾病治疗最前沿，例如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糖尿病等。

- 制药工艺研发：为创新药提供工艺研发，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工艺研究、工艺开发、工艺过程优化、原料药晶型研发和制剂研究；
- 分析检测：通过分析方法开发、验证及各类稳定性测试，保障创新药活性成分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创新药的制备：主要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备，以及小规模制剂产品的生产。

商业化阶段

为新上市及专利到期前后药物提供持续工艺优化及规模化生产，以自有核心技术突破传统工艺瓶颈，大幅度降低药物生产成本，减少三废排放和能耗。

- 制药工艺优化：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传统原料药制药工艺，原料药新晶型、新剂型的研发；
- 质量和 EHS 保障：建立欧美 cGMP 标准质量体系，通过新工艺提高生产安全性、利用绿色制药技术大幅降低三废排放和能耗；
- 规模化生产：各类重磅药物原料药、cGMP 中间体和主原料的规模化生产。

专业的一站式医药外包服务

临床阶段项目的储备和经验积累将为公司带来更多潜在商业机会。公司成立初始即服务于全球创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有着深厚的技术、人才、客户和项目资源储备。一方面早期临床项目的介入将提升工艺开发成功率，有助于新药顺利获批上市，公司凭借长期跟踪服务将自然成为后续商业化阶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获得更多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时间的高技术附加值服务提升行业信誉度和客户满意度，有助于直接获得更多已上市药物的商业化订单。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医药外包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中对基础化学原料会有一定的备货需求，其余原材料主要系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和具体订单的供货量要求进行采购。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的

情况。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控制的标准操作规程，确立了对新供应商的开发、以及现有供应商的开发、分类和评估的要求，规范开发及评估供应商的程序，以保证公司购入原料及物品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外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商业化阶段培南类药物 cGMP 关键中间体项目应客户要求进行 1 个月消耗的备货外，其余产品均按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公司临床阶段定制研发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因为反应步骤不同从而造成了生产周期的不同。生产周期跨度从 1 个月到 5 个月，平均为 2-3 个月；商业化阶段项目生产周期相对临床项目较长，例如培南类药物 cGMP 关键中间体项目从投料到产出需要 40-45 天（不包括之后的连续产出），采取连续产出、分批交货方式进行，整体生产周期在半年以上。

3、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建立了以技术营销为核心、辅以部分产品营销（例如手性原料和非天然氨基酸等）的全方位服务营销体系。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QA 和 EHS 管理部等多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建立整体服务营销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下游客户的无缝对接。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了药物主原料、贵金属催化剂和其他常规化学原料。能源供应以水电煤的供应为主。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定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隶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目前以提供医药 CMO 服务为主。医药 CMO 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医药 CMO 企业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

物技术公司，高标准的客户要求决定了 CMO 企业高技术含量的特点。目前全世界的 CMO 企业主要集中于欧美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

欧美的 CMO 企业发展时间较长，成熟度高，但增长较为缓慢；而中国和印度的 CMO 企业属于新兴势力，虽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增长快且潜力巨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就营业收入，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和预测，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医药 CMO 市场容量分别为 400 亿美元、448 亿美元和 501 亿美元。按同期汇率折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球市场份额比例为 0.22%、0.26% 和 0.2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统计表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2,796.10	24,450.63	74.55%
2	生产及研发设备	39,991.61	23,962.30	59.92%
3	办公设备	1,799.26	634.40	35.26%
4	运输设备	1,695.86	737.93	43.51%
	总计	76,282.83	49,785.25	65.2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203181 号	开发区洞庭三街 6 号	2,914.80	工业	否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203182 号	开发区洞庭三街 6 号	2,561.75	工业	否
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067 号	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28,538.02	工业	否

4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38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1,903.90	实验楼	否
5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39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367.84	车间	否
6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0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555.41	仓库	否
7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1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708.21	仓库	否
8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2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189.00	污水处理站	否
9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3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8,748.03	生产一车间	否
10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4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481.99	自动化车间	否
11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5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3,339.00	生产二车间	否
12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3-6-146 号	开发区 E 路东、12 路南	176.53	公用工程	否
13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3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5,954.48	办公楼	是
14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4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403.39	工业厂房	否
15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5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750.00	工业厂房	否
16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6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616.00	工业厂房	否
17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7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382.71	工业厂房	否
18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8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750.00	工业厂房	否
19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9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200.00	工业厂房	否
20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90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681.34	工业厂房	否
21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91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1,859.76	工业厂房	否
22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92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14,480.70	工业厂房	是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东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Airport Boulevard Partners L.L.C.	AINC 办公	6,704 (平方英尺)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恒盛永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	130 (平方米)	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京分公司办公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国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1	ASYMCHEM	9027665	第 1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2	 ASYMCHEM	9027705	第 1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3	ASYMPHARM	9027747	第 1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4	凯莱英	9027772	第 1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5	ASYMCHEM	9025464	第 40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
6	 ASYMCHEM	9025477	第 40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
7	ASYMPHARM	9025497	第 40 类	2012 年 1 月 14 日
8	凯莱英	9027802	第 40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9	ASYMCHEM	9027846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10	 ASYMCHEM	9027900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11	ASYMPHARM	9027927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12	凯莱英	9027963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美国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1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SYMCHEM	3523597	2008.10.28
2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SYMCHEM	3523598	2008.10.28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包括 46 项发明专利、2 项国际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

况如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203181号	开发区洞庭三街6号	出让	工业	9,429.9	2052年4月17日	否
2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203182号	开发区洞庭三街6号	出让	工业	7,005.7	2051年3月13号	否
3	房地证津字第114051300117号	开发区第七大街以北、北海路以东	出让	工业	13,337.8	2063年9月25日	否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067号	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出让	工业	86,721.8	2053年7月3日	否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51300030号	开发区西区	出让	工业	47,680.1	2063年1月26日	否
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阜新国用（2013）字第0187号	辽宁阜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东、东风路	出让	工业	65,422	2053年4月8日	否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延州国用（2009）第240300093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140,283.6	2058年4月22日	是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阜蒙县国用（2015）第103GS002号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出让	工业	49,930	出让	无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6,058.77 万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津 2016001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津 20160016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叶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已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生产量的大小进行了常规申报、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备案申报。公司常规申报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证号	化学物质名称	申报类型
1	培南类项目	新常登 C(L)-12002(2/2)	(羟基烷基)-二氧化-氮杂二环烷羧酸(硝基芳烷基)酯	常规
2		新常登 C(L)-12005(2/2)	烷基-[(芳氧基氧磷基)氧基]-(羟基烷基)-氧代-氮杂二环烯羧酸(硝基芳烷基)酯	常规
3		新常登 C-15095	(芳烷基氧基氨基)哌啶羧酸芳烷基酯草酸盐	常规
4	抗丙肝类项目	新登 F(J)-08030(1/2)-P	(2S,3S)N-环丙基-2-羟基-3-氨基己酰胺盐酸盐	常规
5		新登 F(J)-08030(2/2)-P	(2S,3S)N-环丙基-2-羟基-3-氨基己酰胺盐酸盐	常规
6		新常登 C(L)-15038(2/2)	取代萘硼酸	常规
7	2 型糖尿病药物	新常登 C-15142	2,3,4-三(苄氧基)-4-((R)-4-(苄氧基烷基)-2,2-二烷基-1,3-二氧戊环-4-基)-1-(4-烷基哌嗪-1-基)丁烷-1-酮	常规

为积极布局下游仿制药领域业务，公司申请了如下 DMF 文件并已获 FDA 备案：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申请人	DMF 编号	类别	状态
------	------	-----	--------	----	----

DEXMEDETOMIDINE HYDROCHLORIDE	镇静剂	发行人	26223	II	可被引用
TAMOXIFEN CITRATE	乳腺癌	发行人	27466	II	可被引用
ATAZANAVIR SULFATE	艾滋病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7632	II	可被引用
ANASTROZOLE	乳腺癌	发行人	27750	II	可被引用
ATORVASTATIN CALCIUM	降血脂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7902	II	可被引用
PITAVASTATIN CALCIUM	降血脂	吉林凯莱英	28384	II	可被引用
SAPROPTERIN	苯丙酮尿症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416	II	可被引用
SUMATRIPTAN SUCCINATE	抗偏头痛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590	II	可被引用
SALMETEROL XINAFOATE	哮喘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699	II	可被引用
REPAGLINIDE	降血糖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838	II	可被引用
ERLOTINIB HYDROCHLORIDE	胰腺癌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8986	II	可被引用
β -METHYL VINYL PHOSPHATE	碳青霉稀类 抗生素美罗 培南主环	阜新凯莱英	29145	II	可被引用
BETADEX SULFOBUTYL ETHER SODIUM	环糊精类衍 生物 药用辅料	凯莱英生命 科学	29379	IV	可被引用
ERTAPENEM SODIUM	碳青霉烯类 抗生素	阜新凯莱英	29473	II	可被引用
TOREMIFENE CITRATE	抗肿瘤	发行人	30640	II	可被引用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LAB，实际控制人为 HAO HONG。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4月，本公司为ALAB代扣代缴所得税款305,284.84元。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发表意见如下，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之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报告期初至今 董监高任职情 况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度薪 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 份的比例（直 接与间接持 股合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 系
HAO HONG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2013.1.1 至今	1956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化学博士学位，美国 Georgia 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后。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美国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北卡州立大学）助理研究教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美国 Gliatech 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项目主任，研发主管；1995 年 11 月创立 ALAB 公司；1998 年 10 月以来，任凯莱英有限、阜新凯莱英、凯莱英生命科学、吉林凯莱英、凯莱英制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及 ALAB 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HAO HONG 先生曾于国际制药界最著名的化学权威杂志（JOC 和 JACS）上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任四川大学客座教授，吉林省敦化市经济顾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联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生物医药领域专家，滨海新区 863 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2009 年入选首批中组部国家“千人计划”，2010 年被聘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并于 2013 年获得“2012 年度中国服务外包行业十大人物”称号。	AINC 董事长； IMPERAS CO., LIMITED 董事长； ALAB 董事长	453.08	47.80%	无
YE SONG	董事	女	2013.1.1 至今	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 以来，历任 ALAB 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凯莱英生命科学董事、ALAB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AINC 公司董事。	ALAB 董事、总经 理、财务总监；凯莱 英生命科学董事； AINC 董事； IMPERAS CO., LIMITED 董事	62.62	11.40%	无
杨蕊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2013.1.1 至今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1999 年加入凯莱英有限，先后在办公室、进出口部、财务部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2003 年起任凯莱英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晋升为凯莱英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凯莱英生命科学常务副总经理。	凯莱英生命科学董 事；阜新凯莱英董 事；吉林凯莱英董 事；凯莱英制药董 事；辽宁凯莱英董	99.98	0.99%	无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蕊女士目前亦担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入选“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事；AINC 财务总监			
洪亮	董事	男	2013.1.1 至今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凯莱英有限，任职于生产部；历任凯莱英有限副总经理、阜新凯莱英常务副总经理、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吉林凯莱英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凯莱英生命科学董事长、总经理；阜新凯莱英董事；吉林凯莱英董事；凯莱英制药董事；辽宁凯莱英董事；凯莱英检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62.88	1.71%	无
林凌	董事	男	2013.1.1 至今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至今，担任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合伙人/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无
赵冬洁	董事	女	2013.1.1 至今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至 2002 年，任敦化胜利木器厂出纳、核算会计等职务；2002 年加入阜新凯莱英，历任会计、主管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	阜新凯莱英董事及财务总监；辽宁凯莱英财务总监	15.87	-	无
王梅祥	独立董事	男	2015.7.10 至今	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先后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清华大学，现为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评定委员会委员、化学分委员会主席。	无	4.80	-	无
郭宪明	独立董事	男	2013.1.1 至今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河南省审计局，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华寅五洲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300426）独立董事；广州流行	9.60	-	无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各类企业审计工作，2010年被聘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届主板（含中小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2）独立董事			
李兴刚	独立董事	男	2015.12.16至今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石器量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金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器量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无
杨晶	监事	女	2013.1.1至今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加入凯莱英生命科学，历任凯莱英生命科学工程设备部职员；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凯莱英生命科学监事；阜新凯莱英监事；凯莱英制药监事；天津国荣董事长；辽宁凯莱英监事；凯莱英检测监事	18.02	-	无
智欣欣	监事	女	2013.1.1至今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凯莱英生命科学综合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	无	14.29	-	无
张婷	监事	女	2014.12.5至今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凯莱英生命科学，历任凯莱英生命科学项目部文员、副主管；凯莱英生命科学常务副总助理，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无	30.11	-	无
James Randolph Gage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13.1.1至今	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哈佛大学有机化学博士。1991年至2006年，历任辉瑞及辉瑞旗下公司的化学工艺研发部研究员，资深首席研究员，早期工艺研发部副主管和化学研发部副主管等职，致力于临床阶段原料药的工艺开发优化和商业化应用。2006年2月加入ALAB公	无	187.00	-	无

				司并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James Randolph Gage 先生师从美国著名有机化学家 David Evans 教授。拥有医药化学领域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负责指导本公司研发、生产以及药物合成开发过程中所有环节的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商业应用。				
黄小莲	副总经理	女	2013.1.1 至今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任职于采购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小莲女士具有丰富的采购策划经验，能够准确识别和确定潜在的商业合作伙伴，熟悉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分析决策能力和运作能力。负责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和执行采购战略，组建并管理公司的采购渠道，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的关系，完善供应链管理。	无	47.48	0.16%	无
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	副总经理	男	2013.1.1 至今	1951 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担任 Pride craft Enterprises 公司 QA 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 Precision Fabricators Group 产品质量服务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 Banner Pharmacies 分公司 QA 经理、并于 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该公司的质量服务和技术支持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 Hygieia Global 旗下 TSI Health Sciences, Inc 质量运营总监；2011 年加入本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的 QA 质量体系管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151.59	-	无
Pingzhong Hu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13.1.1 至今	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拥有医药化学领域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2000 年至 2009 年担任惠氏 Wyeth （纽约）公司资深研究员；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美国 Natland International 资深研究员；2009 年加入 ALAB ，兼任凯莱英生命科学化学开发部高级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86.27	-	无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3.1.1 至今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秘书处主任、公共事业部主管，2010 年担任凯莱英生命科学副总经理，兼任公共事业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吉林凯莱英监事	46.15	0.03%	无
陈朝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研发部门，2008 年晋升至高级研发主	阜新凯莱英董事长、吉林凯莱英总经理	69.91	0.16%	无

				<p>管，2009年委任为研发副总经理。现任阜新凯莱英董事长、吉林凯莱英总经理。</p> <p>陈朝勇先生负责公司商业化项目的开发，技术转移和生产质量控制。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多次带领团队完成多个高难度的开发项目和生产项目，推动公司承担商业化生产项目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公司15项专利（包括国内国际专利，已授权和已受理）的主要发明人之一。</p>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ALAB 持有公司 58.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LAB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已发行并缴款的股份数为 31,599,000 股。股权结构为 HAO HONG 持有 70.64%的股份、YE SONG 持有 19.37%股份、Elut Hsu 持有公司 6.84%的股份、Jinhua Yuan 持有公司 3.02%的股份、Jiong Chen 持有公司 0.11%股份、Leiding Chen 持有公司 0.03%股份。地址为 600 Airport Blvd., Suite 1000,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USA.，董事长为 HAO HONG，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ALAB母公司口径总资产2,413.58万元，净资产2,413.58万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827.64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AO HONG，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45203XXXX，分别持有公司 6.23%的股权及公司控股股东 ALAB 70.64%的股权，合计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47.80%的股权与 65.08%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66.00	26,497.49	14,428.83	8,43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2,901.04	8.86	50.26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264.95	21,194.51	23,719.96	15,169.10
预付款项	2,365.48	1,841.18	696.88	393.77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4.91	572.88	828.48	447.57
存货	19,775.52	12,901.39	11,708.10	14,6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3.48	729.75	43.82	637.92
流动资产合计	76,320.34	66,638.25	51,434.93	39,74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9,785.25	47,116.13	44,702.81	44,745.49
在建工程	13,561.72	6,051.45	3,307.20	1,260.08
工程物资	179.9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432.28	6,523.05	5,413.99	5,265.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15	821.97	733.33	29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4.31	60,512.59	54,382.32	51,570.03
资产总计	147,064.65	127,150.85	105,817.25	91,318.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63	-	14.81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739.04	10,861.24	6,454.10	6,623.59
预收款项	3,897.01	167.55	294.44	59.44
应付职工薪酬	2,327.18	3,170.68	1,959.48	1,332.63
应交税费	1,372.71	1,070.85	2,519.62	528.46

应付利息	14.02	10.71	13.16	11.97
应付股利	3,070.90	-	23.56	392.12
其他应付款	310.03	384.29	264.68	27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	1,20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5.51	23,665.31	16,551.85	13,4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84.00	1,992.00
预计负债	-	-	-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0	195.00	1.33	7.54
递延收益	9,495.83	9,588.15	8,763.00	7,27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83	9,783.16	10,748.33	9,277.97
负债合计	46,176.34	33,448.47	27,300.18	22,708.95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35,648.10	35,648.10	35,648.10	33,512.6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43.47	1,043.47	783.76	690.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124.15	42,292.95	29,233.99	19,895.45
其他综合收益	254.17	139.25	-110.20	-11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69.89	88,123.77	74,555.65	62,984.47
少数股东权益	6,818.43	5,578.61	3,961.42	5,625.50
股东权益合计	100,888.32	93,702.38	78,517.07	68,609.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064.65	127,150.85	105,817.25	91,318.92

（二）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47.51	83,060.77	71,620.72	54,275.76
减：营业成本	23,719.34	43,008.55	40,444.77	29,95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79	1,208.47	465.42	445.47
销售费用	1,794.66	3,658.71	3,100.75	2,639.99
管理费用	9,318.85	17,198.21	14,635.20	11,412.39
财务费用	-397.15	-1,739.99	205.57	1,068.58
资产减值损失	150.51	-33.52	493.68	13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66	6.99	-56.22	50.26
投资收益	-153.32	278.65	-94.89	2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847.52	20,046.00	12,124.22	8,695.51
加：营业外收入	472.93	1,041.45	1,180.52	1,491.41
减：营业外支出	0.83	1,132.01	54.57	10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1	0.00	13.17	8.46
三、利润总额	12,319.61	19,955.43	13,250.17	10,079.63
减：所得税费用	2,177.69	2,983.74	1,879.63	1,602.95
四、净利润	10,141.92	16,971.69	11,370.55	8,476.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2.09	15,354.50	10,179.16	7,472.95
少数股东损益	1,239.82	1,617.18	1,191.39	1,003.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71	1.13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71	1.13	0.83

（三）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1.00	88,853.14	63,373.56	51,43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61	2,028.61	1,376.67	1,03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6	793.95	1,248.20	1,3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2.67	91,675.71	65,998.44	53,84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0.42	30,127.64	28,808.32	22,82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5.50	19,149.60	14,976.94	11,6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52	7,831.75	3,164.10	3,9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75	8,867.30	6,344.51	4,8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9.19	65,976.29	53,293.86	43,2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48	25,699.41	12,704.58	10,5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	278.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4	2.93	19.09	4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13	1,350.35	1,795.82	1,67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58	1,631.94	1,814.91	1,72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0.02	12,322.49	6,749.41	9,17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3	3,366.13	105.00	25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65	15,688.62	7,574.41	9,43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07	-14,056.69	-5,759.50	-7,71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	8,000.00	5,000.00	5,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6,992.00	4,208.00	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9	2,259.36	1,458.38	68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43	70.50	77.00	4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1.82	9,321.86	5,743.38	6,2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2	-1,321.86	-743.38	-1,01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92	1,386.67	-52.14	-35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52	11,707.54	6,149.56	1,50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1.36	14,323.83	8,174.26	6,67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7.88	26,031.36	14,323.83	8,174.26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华普天健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0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2013年-2016年6月30日）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3	3.36	0.73	15.8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2.70	990.56	1,127.84	1,347.5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	-	-	-	-
7、委托投资收益	-	-	-	-
8、债务重组收益	-	-	-	-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	-	-	-	-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1、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	47.53	51.95	128.02
12、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1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99	285.65	-151.11	72.83
14、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15、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项目	-	-	-	-
小计	223.94	1,327.10	1,029.42	1,564.24
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1	-	13.17	8.46
2、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失	-	-	-	-
3、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	-	-	-
4、委托投资损失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7、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	-	-	-
8、企业重组费用	-	-	-	-
9、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0.02	1,132.01	41.41	98.82
10、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	-	-	-
11、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	-
1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失项目	-	-	-	-
小计	0.83	1,132.01	54.57	107.28

影响利润总额	223.11	195.08	974.85	1,456.95
所得税影响	34.08	47.27	150.60	218.76
影响净利润	189.02	147.81	824.24	1,238.19
少数股东权益	8.06	-213.59	74.85	93.26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0.96	361.4	749.40	1,144.93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02.09	15,354.50	10,179.16	7,47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21.13	14,993.10	9,429.76	6,328.02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 1,144.93 万元和 749.40 万元和 361.4 万元和 180.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是 6,328.02 万元、9,429.76 万元和 14,993.10 万元和 8,721.13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0	2.82	3.11	2.96
速动比率	1.55	2.27	2.40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6%	2.26%	2.54%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0%	26.31%	25.80%	24.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5	9.79	8.28	7.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37%	0.42%	0.53%	0.22%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3.51	3.50	3.74
存货周转率	1.45	3.50	3.07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50.72	25,465.44	18,369.54	14,561.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2.09	15,354.50	10,179.16	7,472.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1.13	14,993.11	9,429.76	6,328.02
利息保障倍数	37.76	102.03	39.55	22.1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2	2.86	1.41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4	1.30	0.68	0.17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97	0.9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1.67	1.67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1.05	1.05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70	0.70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亦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29%、15.88%、20.16%和 15.66%。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53%、48.61%、52.41%

和 51.90%。整体资产结构符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2,708.95 万元、27,300.18 万元、33,448.47 万元及 46,176.34 万元，负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近三年，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近三年业务快速增长，从而引起留存收益及总资产的上升。报告期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系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但总体处于震荡提升的状态，流动性较好，目前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中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 2013 年的 14,561.6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5,465.44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不仅拥有很高的盈利能力，而且能维持正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货款回款情况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充分，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4、3.50、3.51 和 2.10，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所致：公司获得订单后，考虑到研发生产周期，下游客户要求的发货期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同时使得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波动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所处行业的

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3.07、3.50 和 1.4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产品结构不同所致：1) 药明康德主要业务集中于实验室技术服务，存货总量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 重庆博腾和 Catalent 主要从事商业化阶段的 CMO 定制研发服务，相对而言公司为更多的临床阶段创新药提供 CMO 服务，而临床阶段项目多、研发工艺复杂、涉及治疗领域广，因此对应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较大，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累计 58,209.21 万元，而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分别为 118,807.14 万元及 46,96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累计主营业务毛利及累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9% 和 123.95%，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质量较高，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化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710.71 万元、-5,759.50 万元及-14,056.69 万元、-6,947.07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具体包括吉林凯莱英、凯莱英制药工程、辽宁凯莱英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17.89 万元、-743.38 万元及-1,321.86 万元、-291.82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款、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发展医药外包服务主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增长。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047.51	83,060.77	71,620.72	54,275.76
主营业务收入	47,047.39	83,049.72	71,481.60	53,943.0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9%	99.81%	99.39%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	16.18%	32.51%	27.17%

2、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利润	11,847.52	20,046.00	65.34%	12,124.22	39.43%	8,695.51	25.72%
利润总额	12,319.61	19,955.43	50.61%	13,250.17	31.45%	10,079.63	20.26%
净利润	10,141.92	16,971.69	49.26%	11,370.55	34.14%	8,476.69	18.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2.09	15,354.50	50.84%	10,179.16	36.21%	7,472.95	24.03%

2013年随着 CMO 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带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5.72%、20.26%及 18.73%。

2014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速均在 30%以上。

2015年，受医药行业市场行情持续向好，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且化工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增长 15.97%，带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5.34%、50.61%及 49.26%。

3、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医药外包产业持续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新药研发风险的增加和制药工艺要求的提升，制药企业的研发、生产成本亦日益增加，加之过往其依赖的重磅药物专利陆续到期，制药企业对经营效率及利益最大化提出了更高诉求，催生了医药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近年来 CMO 专

业医药外包服务逐渐流行并成为行业主流趋势。

伴随着美国次贷危机及欧债危机的爆发，跨国制药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财务形势，纷纷加快了专业化外包的步伐。医药外包的需求已从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新药研发逐渐拓展至商业化阶段已上市药物（包括专利到期前后的药物和新上市药物）的专业化定制研发生产。在此背景下，近年来许多小型制药企业选择了虚拟生产路线，部分大型制药企业也纷纷宣布计划将其很大一部分制药业务外包。例如阿斯利康正逐渐将其原料药生产业务进行全面外包；而百时美施贵宝、葛兰素史克、默沙东和辉瑞也将其多达 40% 的原料药需求予以外包¹。与此同时，新兴国家的仿制药厂欲把握创新药专利集中到期的机会，与医药 CMO 企业合作，借助其专业的制药工艺，在第一时间推出仿制药产品渗透包括新兴国家在内的全球医药市场。医药 CMO 产业凭借工艺研发的专业优势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经成为制药行业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迎来持续蓬勃发展。

近年来，在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节节攀升的背景下，医药 CMO 产业的市场容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和预测，2015 年全球医药 CMO 市场容量为 501 亿美元，从 2014 年至 2017 年医药 CMO 行业每年将以 12% 的增长率增长。医药 CMO 产业巨大的现有规模及其持续增长的趋势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在全球医药 CMO 产业转移浪潮中趋势显现，公司凸显竞争优势

最初的医药 CMO 企业以欧美公司为主，但受制于高额的研发成本，欧美医药外包服务企业一般不主动和制药企业共同承担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失败带来的风险；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则凭借研发成本优势，建立完整研发体系，正在抢占欧美医药外包服务市场。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和预测，尽管目前中国及印度地区 CMO 规模与欧美传统市场相比仍然较小，但前者 2014 年预计 CMO 收入较 2013 年将增长 18.52%，大幅高于欧洲 9.45% 及美国 10.98% 的年增长水平。

此外产业价值链也逐渐由低端向高端转移，最初的简单委托加工方式已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目前正在转移的环节是技术附加值更高的临床新药工艺创新和已

¹ PWC《医药 2020：未来供应链之路您将如何选择？》

上市药工艺优化，只有少数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医药外包服务企业才能在此次产业转移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多利润空间。近年来本公司充分利用研发成本优势，通过国际行业专家的引进、本土科研人才的聚集与培养、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逐步搭建起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技术平台，成为诸多国际主流制药企业在华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大力维护核心客户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注入强劲动力

本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积累，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供货记录和声誉，并积累了相当数量核心客户²。通过数百个临床阶段和商业化阶段项目的深入合作，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体系和供货能力上得到广大客户的充分认可。基于下游制药企业巨大且持续的外包服务需求，与核心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成长的强劲动力。

下表可见，2013年随着商业化阶段订单快速增加，公司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客户实现了45,719.74万元的销售金额；2014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客户家数已达到11家，贡献销售额62,492.61万元；2015年，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客户增至16家，销售额也进一步提升，反映了客户对公司的进一步认同，也侧面反映了广泛优质客户系公司业绩的重要动力。

单位：万元

年销售额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数	销售额	家数	销售额	家数	销售额
1,000万元以上	16	78,196.28	11	62,492.61	7	45,719.74

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多家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建立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传统核心客户的销售份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下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默沙东、百时美施贵宝、礼来、福泰、诺华等传统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磨合，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后续商业机会，保证主营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²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排名前15名跨国制药企业中的11家（其中2家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5家为首选供应商），及其他知名跨国制药企业。

核心客户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默沙东	12,585.20	-43.38%	22,226.12	33.91%	16,597.47	-20.30%
百时美施贵宝	18,760.64	116.67%	8,658.65	-24.04%	11,399.48	97.55%
礼来	2,262.99	-54.14%	4,934.74	12.83%	4,373.45	90.61%
福泰	3,620.47	-7.23%	3,902.72	12.17%	3,479.20	455.92%
诺华	7,545.92	-3.33%	7,805.94	18.50%	6,587.23	81.18%

（4）不断提升的技术优势与研发实力，是公司成长的内在动因

医药 CMO 公司技术平台的搭载和技术的储备已经成为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工艺优化持续有效地降低药物生产成本，已经是评价服务质量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但大量技术储备，需要长期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做保障，采取简单委托加工方式的企业并没有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正在逐渐被行业发展所淘汰。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已经逐步建立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如下表：

核心技术	代表性前沿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已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8 项	10 项	48 项	2 项	17 项	19 项

注：核心技术已经产业化运用，代表性前沿技术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实现产业化运用。

公司正是通过强大的技术支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众多苛刻要求，近年来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有力推动了公司向全球领先医药外包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脚步；公司已经在环保、安全、低成本等多方面形成了巨大技术优势，并以充实的前沿技术储备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5）产能进一步扩充，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生产支持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制药企业外包需求的加大，尤其单个体量较大的商业化阶段项目陆续投产，为保证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本公司也对部分现有产能进行了扩充。其中：1) 凯莱英生命科学生产基地在原有 GMP1-1 车间基础上新建了 GMP1-2 车间，有效提升了 cGMP 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供货能力；2) 凯莱英股份生产基地于 2011 年新建高活性药物车间，获得了高活性药物的规模生产能力；3) 2011 年末吉林凯莱英生产基地正式投产，新增产能提升了医药基

础原料、原料药起始物料、cGMP 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环节的生产规模；4）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对阜新凯莱英生产基地进行进一步扩建，建立了培南类项目专属车间，保证了该项目的可持续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量化生产需要；5）公司亦大力投入研发平台搭载、研发团队及项目执行人员培养，技术研发、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等软性产能水平也有相应提高。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强大的生产支持。6）2015 年凯莱英制药新建研发综合楼、GMP 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凯莱英制药未来产能的释放和充分利用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如下几个因素：

1、客户资源及项目储备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公司通过技术营销建立了覆盖全球主流制药企业的市场营销网络，并有能力同时承接诸多重磅药物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为世界排名前 15 的跨国制药企业中的 11 家客户（以上排名数据来源于 IMS，按 2014 年度全球销售收入排序）提供服务，公司是其中 2 家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还是另外 5 家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临床阶段新药项目共计 378 个，其中临床 I 期项目 174 个、临床 II 期项目 144 个、临床 III 期阶段新药项目 60 个，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队，涉及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部分未来有望成为突破性重磅新药。常年以来公司服务的创新药中，已获批上市和即将申请上市的代表性新药包括：治疗丙肝、心血管疾病、囊性纤维化、前列腺癌、骨髓瘤、软组织肉瘤、白血病、部分罕见病新药及头孢联用新药，其中包含了 2012 年全球新上市药物销售额排名前 5 中的 3 个新药³。随着这些创新药上市后销量的增长，公司未来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同时针对诸多国际专利药即将进入专利到期高峰、面临仿制药冲击的现状，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国际领先的创新性技术（如连续性反应技术和生物转化技术），

³ 新药排名数据来源：Genetic Engineering & Biotechnology News 《Top 20 Best-Selling Drugs Approved and Launched During 2012》。

以上工艺革新将大幅度降低多种重磅药物的生产成本并减少三废排放，确保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后仍能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故在专利药集中到期时，强大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由此进入更多高技术门槛的重磅药物领域。

2、开发新兴国家市场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兴国家的制药企业亟欲抓住创新药专利集中到期的历史机遇，拓展仿制药市场。但是由于传统工艺和晶型已被专利保护，只有有着雄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有能力突破工艺封锁和专利壁垒。公司已搭载完整的技术平台并储备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以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加大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制药企业之间的商业合作，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2013年起公司已开始为国内多家医药公司提供 1.1 类新药研发服务，拓展新兴市场领域。

3、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和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在医药外包服务领域已形成鲜明特色，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得了多种国际前沿技术储备。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24.33 万元、5,274.29 万元及 6,509.52 万元、3,20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36%及 7.84%、6.80%。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将带来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的创新，保证公司在医药外包产业转移浪潮处于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获得更多商业价值。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消除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产能瓶颈和加强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在同行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预期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维持良好的收入、利润成长能力以及现金流入能力，特别是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收入、利润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提取经审计后母公司税后利润 10% 作为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为人民币 189.44 万元；以 201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472.95 万元作为分配基数，按照基数金额的 10% 进行分配，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747.29 万元，按投资比例，作为红利分配给公司股东。

2、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提取经审计后母公司税后利润 10% 作为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为人民币 93.33 万元；以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0,179.16 万元作为分配基数，按照基数金额的 20% 进行分配，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35.83 万元，按投资比例，作为红利分配给公司股东。

3、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提取经审计后母公司税后利润 10% 作为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为人民币 259.71 万元；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5,354.50 万元作为分配基数，按照基数金额的 20% 进行分配，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70.90 万元（含税），按投资比例，作为红利分配给公司股东。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洪亮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股东构成	凯莱英股份持有 73.81%的股权；SILVER CHAMP HOLDINGS LIMITED 尚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6.1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的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研究、开发制剂、诊断试剂及新药技术；相关设备、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617,637,441.54	597,969,876.17
净资产	249,202,891.78	202,017,873.06
营业收入	295,207,417.89	496,595,931.75
净利润	47,185,018.72	61,773,107.62

注：以上为凯莱英生命科学母公司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7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建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以南
股东构成	凯莱英股份持有 51%的股权；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 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剂研发；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应用生物技术医药原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药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119,342,952.76	63,096,703.47
净资产	13,780,970.80	14,487,501.6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6,530.88	771,771.97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三）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331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隋利国
注册地址	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E路42号
股东构成	凯莱英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精细有机化工产品和技术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 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215,497,147.83	172,905,352.44
净资产	161,594,442.92	151,855,586.40
营业收入	69,052,181.99	159,126,975.79
净利润	9,738,856.52	18,571,468.41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2月与卓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阜新凯莱英 25% 股权，经商业谈判确定的支付对价为折合人民币 720 万元美元，阜新凯莱英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760 万元
实收资本	8,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勇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	凯莱英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和相关产品；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352,091,957.26	324,767,420.42
净资产	225,082,769.83	198,444,852.52
营业收入	130,628,482.57	273,354,030.87
净利润	26,637,917.31	62,090,216.84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五）ASYMCHEM INC.

1、基本情况

AINC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美国市场进口、推广及销售发行人生产与提供的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AINC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已缴股款 100 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AINC 注册地为 600 Airport Blvd. Suite 1000,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USA.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265,162,515.41	253,458,758.42
净资产	52,328,323.91	43,156,225.43
营业收入	361,353,433.40	528,041,554.02
净利润	8,022,903.10	11,026,946.12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负责人	杨蕊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9 层 1011 内 A021 室
隶属企业	凯莱英股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七）天津凯莱英药物分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亮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内三号楼研发楼
股东构成	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类、环境类及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分析、评价、检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233,484.25	354,099.77
净资产	-731,799.74	-780,523.94
营业收入	143,009.43	2,367,849.99
净利润	48,724.20	80,858.72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八）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920万元
实收资本	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长海
注册地址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氟化工园区）
股东构成	凯莱英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原材料及中间体、生物技术制品的研发（不含审批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 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54,447,116.03	35,145,832.80
净资产	6,455,411.08	7,811,487.6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56,076.58	-965,607.26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按次序安排以下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合计		64,46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64,465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上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将更多先进高端技术进行产业化的运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留存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都将投资于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机器设备。按厂房和辅助建筑 20 年折旧期、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10 年折旧期、残值率 5% 进行预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2,914.23 万元。

2、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约 6.38 亿元，新增净利润约 1.32 亿元，扣除研发中心项目每年折旧费用后，新增净利润约 1.25 亿元。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投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项目达产前，鉴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望直接受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平均有望大幅度增长，从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面临诉讼的风险

因医药外包公司在为跨国制药企业服务过程中容易接触到客户的核心知识产权等技术信息，其中包含正在研发的新药资料等敏感信息，所以外包服务企业需与客户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

为保护客户的敏感技术信息，发行人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及完善的硬件基础且运行良好。此外，发行人持续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以提高全员保密意识和增强责任感。尽管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出现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而引起的诉讼，但是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员工行为不当等因素，不慎对外泄露客户技术信息，导致发行人不仅将失去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机会，甚至可能面临诉讼或赔偿。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是高素质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精英研发生产团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包括提供国内外专业培训、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等多种措施，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也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其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两个药物生产建设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总投资 50,465 万元，涉及多个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多功能车间、抗生素专属车间、制剂车间、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若以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将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但亦存在如下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此次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

二、随着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服务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国内外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项目实施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约 42,341.03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76,282.83 万元增幅较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 2,914.23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境外市场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而美国子公司 AINC 是为开拓国际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和信息收集而设立的，是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中重要部分，同时为适应国际市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雇佣外籍职员。

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海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发行人可能会因国际化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国际化人才流失、诉讼、纠纷或其他潜在损失。

（五）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使用管理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也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事故。

长久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跨国公司管理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管理体系，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但是，发行人依然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不仅国外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发行人的合作，而且发行人还将面临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诉讼，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HAO HONG 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5.08%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且 HAO HONG 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发行人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七）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以基础医药原料、无机盐、溶剂和催化剂为主。尽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发行人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盈利水平。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以外销为主，且以美元结算。因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导致了人民币汇率波动，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汇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94.53 万元、-67.15 万元、-2,052.80 万元和-862.63 万元。

虽然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协商修改订单报价共同分担汇率波动损失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但是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价格提高，将对发行人的利润带来负面影响，故发行人将面临汇率风险。

（九）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全球医药市场基本为欧美寡头垄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7%、61.87%、54.43%和 48.26%。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体系和供货能力上得到广大客户的充分认可，成为国际主流制药企业在华的首选合作伙伴和最佳供应商之一。

但是近年来，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如果未来中美之间出现严重的医药贸易摩擦，美国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关税等壁垒，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凯莱英生命科学于 2009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复审，2013 年和 2014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5]146 号），凯莱英生命科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故凯莱英生命科学 2015 年至 2017 年将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阜新凯莱英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复审，2012 年至 2014 年将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阜新凯莱英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至 2017 年将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敦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吉林凯莱英 2011-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阜新凯莱英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税率，并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适用退税率为 9% 和 13%。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进一步调整，出现调低发行人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1、2015 年 12 月 16 日，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528102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2015 年 12 月 18 日，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5281026），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3、2015 年 11 月 25 日，吉林凯莱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86[2015]A1032），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4、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6280021），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能源费用。

5、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6280121），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能源费用。

（二）抵押担保合同

1、2015 年 10 月 20 日，吉林凯莱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286[2015]E2007），为其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5,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物担保。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05201500000141），为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 12,0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三）采购合同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LSYL201603043），采购正丁醇 47,700 千克、乙腈 76,500 千克，采购金额共计 1,147,590 元。

2、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3022），采购 2-甲基四氢呋喃共计 176,160 千克，采购金额为 6,130,368 元。

3、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松原市伟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3031），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180,00 千克、二氯甲烷 30,000 千克，采购金额共计 1,257,000 元。

4、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与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YL201605061），采购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共计 6,050 千克，采购金额为 5,203,000 元。

5、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6040），采购 4-氯-6-氟喹啉 380 千克，采购金额为 1,444,000 元。

6、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6078），采购 4-溴-1-丁烯 2,063 千克，采购金额为 1,196,540 元。

（四）销售合同

1、2009 年 9 月 1 日，ALAB 与 MERCK SHARP & DOHME CORP.（一家默沙东的子公司，以下简称 MSD）签订长期性的《cGMP 供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ALAB 向 MSD 供应 cGMP 关键中间体；

（2）MSD 保留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相同产品的权利；

（3）约定了 ALAB 销售给 MSD 关键中间体的基础价格，同时根据需求量与年份设定了不同的阶梯价格；

（4）产品质量需要符合任何涉及的法律法规、cGMP 标准以及 MSD 的特定要求与质量协议，ALAB 不得在未获得 MSD 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对产品标准、原材料及其标准、原材料来源、产品设备等进行任何更改；

（5）MSD 有权提前 12 个月以任何理由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果

ALAB 没有通过验证或其他 cGMP 要求，MSD 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于新泽西州申请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仲裁不成则应向新泽西州法院提起诉讼，适用美国法律；

(7) 有效期限：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ALAB 与 AINC 签订《转让及承继协议》，以 10 美元将已有未执行的订单及相应权利转移至 AINC，且在此之后的新订单均以 AINC 名义进行签署。因此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 AINC 按照该合同向 MSD 继续提供 cGMP 关键中间体供应服务。

2014 年 1 月，AINC 与 MSD 签订了《cGMP 供货协议》框架下的《补充协议》，将双方约定的供货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约定了 AINC 销售给 MSD 的 cGMP 关键中间体之基础价格，以及根据需求量与年份设定了不同的阶梯价格。

2、2015 年 8 月 18 日，Swords Laboratories 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215,50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3、2015 年 11 月 20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889,35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4、2015 年 11 月 20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185,80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1) 2016 年 1 月 14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185,8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5、2016 年 1 月 14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185,8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2016 年 4 月 1 日，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3,488,64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7、2016 年 4 月 4 日，S. A. Ajinomoto Omniche N.V.向发行人发出中间体的

《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3,367,5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8、2016 年 4 月 15 日，AstraZeneca UK Ltd 向发行人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3,008,7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9、2016 年 5 月 5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926,925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2016 年 5 月 5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630,475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11、2016 年 5 月 12 日，Astellas US Technologies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220,94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2、2016 年 5 月 25 日，Finorga (Groupe NOVASEP)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2,535,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13、2016 年 5 月 27 日，E.P. Squibb & Sons, L.L.C.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2,457,451.3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4、2016 年 6 月 14 日，AbbVie Inc.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935,4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2016 年 6 月 16 日，AbbVie Inc.向吉林凯莱英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9,357,12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16、2016 年 6 月 21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051,6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

17、2016 年 6 月 22 日，AbbVie Inc.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967,713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8、2016 年 6 月 27 日，Pfizer Inc.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978,2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9、2016 年 6 月 30 日，Vertex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4,156,02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五）其他重要合同

1、2015年6月30日，凯莱英制药与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地点为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以南，工程内容为API厂房、库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5,263.84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2,820万元。

2、2015年9月20日，辽宁凯莱英与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99.1吨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地点为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3,899.56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2,100万元。

3、2016年2月17日，凯莱英制药与河北省广平县建筑安装企业集团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工程内容为凯莱英制药厂区净化彩钢板工程，包括彩钢板、环氧地面等，合同总价款为540万元。

4、2016年1月15日，凯莱英制药与天津兆和和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工程内容为凯莱英制药一期暖通工程，包括空调送风系统、回风系统等，合同总价款为570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三街6号	022-66252889	022-66252777	徐向科、张春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010-66568888	010-66568390	张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孙艳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肖桂莲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A座20层东区2007室	010-85866870	010-85866877	杨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667	/
【收款银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1月8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31日